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(如附件一)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升學生對交通安全之認識，養成知法守法的好習慣，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，加強學生對交通意外事故的處理能力。

參、教育宣導：

一、本校 105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表 (如附件二)。

二、定期教育宣導：每年實施 1-2 次交通安全教育專題宣導。

三、經常性宣導：

(一)配合新生始業輔導，班、週會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施。

(二)於交通安全教育公布欄張貼宣導品。

(三)於校門及汽機車停車場等明顯位置，張貼交通安全警語。

肆、實施要領：

一、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生。

二、內容：

(一)加強交通安全宣導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：

1. 利用新生研習、開學典禮、擴大週會等時間，不定期實施宣導，加強對交通安全之認識，並以最近校內、外發生之交通事故為例子，讓學生了解如何注意交通安全及交通意外事故處理能力。

2. 利用導師時間，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注意交通安全。

3. 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公佈欄，並佈置宣導海報，發揮境教效果。

4. 妥善運用宣導影片，利用各種時機播放。

(二)校園機車、腳踏車管制，維護校區內師生行的安全及校園之安寧美觀：

1. 製作機車停車證，發給具備駕駛執照(合乎規定)之學生使用，以便校園車輛管理。

2. 利用學生申辦時機，宣導正確機車駕駛、不超速、務必戴安全帽，以維安全。

3. 規劃車輛停放位置，勿影響走道之通行，嚴格登記違規停放車輛。

(三) 即時有效處理學生交通事故：

1. 每年新生訓練時，發「學生安全服務卡」，遇學生發生交通事故時，值勤教官適時前往協助處理，學院輔導教官處理後續事宜。
2. 彙整及分析交通事故，並配合宣導公佈，讓學生知所警惕，檢討改進。

(四) 其他：

1. 檢討改善學校周邊道路設施，以維學生上放學安全，與警政交通單位保持工作聯繫，會勘規劃相關標誌標線位置。
2. 會同本校總務處相關同仁，會勘改善校內人車動線規劃、停車標線及照明設施。

三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期程表(如附件三)。

伍、經費：相關會議及活動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四)，由年度校園活動統籌款項下支付。

陸、本計畫如有相關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或補充之。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100 年 4 月 14 日第 24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經 103 年 1 月 16 日第 297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經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34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交通安全教育，培養良好交通安全道德與習慣，落實守法及禮讓精神，建立良好交通秩序規範，以確保生命安全，增進校園安全和諧，特設置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司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審議、推廣及考核事宜。
 - （二）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督導及改善與創新。
 - （三）有關交通意外事故防範及傷患救助等推展工作。
 - （四）其它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與輔導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除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餐旅高中校長、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交通安全專業或熱心人士若干人組成之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學生代表由學務處遴選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，副執行長一人，由軍訓室主任兼任之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本委員會日常事務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住輔組組長兼任之，協助執行長處理本委員會一般行政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協助輔導、座談、演講，並核實支付鐘點費、交通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該項經費由校園活動統籌款經費項下支應或另以專案簽核，提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審議，奉核後實施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表

| 職稱 | 編組人員 | 職稱 | 編組人員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
| 主任委員 | 校長 | 委員 |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|
| 副主任委員 | 副校長 | 委員 | 餐旅高中校長 |
| 執行長 | 學務長 | 委員 | 營繕組組長 |
| 副執行長 | 軍訓室主任 | 委員 | 環安組組長 |
| 執行秘書 | 住輔組組長 | 委員 | 學生會會長 |
| 委員 | 教務長 | 委員 | 學生會副會長 |
| 委員 | 總務長 | 委員 | 交通服務隊隊長 |
| 委員 | 主計室主任 | 委員 | 山明里里長 |
| 委員 | 餐旅學院院長 | 委員 | 高松派出所所長 |
| 委員 | 觀光學院院長 | | |
| 委員 | 廚藝學院院長 | | |
| 委員 | 國際學院院長 | | |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 105-2 學期「交通安全教育」工作期程表

| 項次 | 月份 | 內 容 | 備 註 |
|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1 | 106.02 | 編組本學期交通服務隊同學，並依執勤表每日上學時段於校門口，實施交通指揮管制，確保同學安全。 | 02.13(一) |
| 2 | 106.02 | 於校門、南側門及汽機車停車場入口，張貼安全警語，提高交通安全警覺。 | 02.13(一) |
| 3 | 106.02 | 設置專用「交通安全宣導公佈欄」，強化宣教效果。 | 02.13(一) |
| 4 | 106.02 | 於學生學務資訊系統、教師校務資訊系統、職員校務資訊系統入口網頁，設置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小叮嚀」溫馨提醒，提升交通安全宣導實效。 | 02.14(二) |
| 5 | 106.02 | 辦理本學期交通服務隊同學意外保險。 | 02.15(三) |
| 6 | 106.02 | 交服隊支援「期初住宿生遷入宿舍」，執行交通管制秩序維護。 | 02.19(日) |
| 7 | 106.02 | 辦理 2 月份「交服隊與組長有約」 | 02.20(一) |
| 8 | 106.03 | 舉辦宿舍幹部暨交服隊「職能提升系列講座」第一場次，由國立高雄大學林文俊老師講授「領導與團康」。 | 03.01(三) |
| 9 | 106.03 | 舉辦「交通安全宣導講座」—邀請高雄市交通警察大隊彭双燦警官蒞校宣教。 | 03.06(一) |
| 10 | 106.03 | 召開本校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，聽取委員改善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建議方案。 | 03.16(四) |
| 11 | 106.03 | 辦理 3 月份「交服隊與組長有約」及 21 周年校慶暨運動大會執勤講習。 | 03.20(一) |
| 12 | 106.03 | 舉辦宿舍幹部暨交服隊「職能提升系列講座」第二場次，由高智產學有限公司李總經理志勇講授「團結合作」。 | 03.27(一) |
| 13 | 106.03 | 交服隊支援 21 周年校慶暨運動大會，執行交通管制與秩序維護。 | 03.31(五) |
| 14 | 106.04 | 辦理 4 月份「交服隊與組長有約」。 | 04.10(一) |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15 | 106.04 | 第十週舉辦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」，於軍訓課及全校性集合時，實施交通安全宣導。 | 04.24至28日 |
| 16 | 106.04 | 舉辦宿舍幹部暨交服隊「職能提升系列講座」第三場次，由鳳山國中李小娟老師講授「服務學習」。 | 04.25(二) |
| 17 | 106.04 | 舉辦「法律常識暨交通安全宣導講座」—邀請高雄市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王玉文所長蒞校宣教。 | 04.28(五) |
| 18 | 106.05 | 舉辦「2017 宏佳騰機車校園巡迴安全駕駛講座」—邀請宏佳騰機車教練與講師蒞校宣教。 | 05.03(三) |
| 19 | 106.05 | 辦理5月份「交服隊與組長有約」。 | 05.08(一) |
| 20 | 106.05 | 辦理「宿舍幹部、交服隊暨住宿學生代表與學務長有約」。 | 05.18(四) |
| 21 | 106.05 | 舉辦宿舍幹部暨交服隊「基本救命術BLS訓練」。 | 05.20(六) |
| 22 | 106.05 | 舉辦宿舍幹部暨交服隊「職能提升系列講座」第四場次，由國立高雄大學林文俊老師講授「危機處理」。 | 05.24(三) |
| 23 | 106.06 | 辦理6月份「交服隊與組長有約」暨畢業生謝師祝望典禮工作分配、住宿生期末離宿交通管制事宜。 | 06.05(一) |
| 24 | 106.06 | 宿舍幹部與交服隊經驗傳承暨頒發感謝狀。 | 06.14(三) |
| 25 | 106.06 | 第十八週，寄發「暑假家長聯繫函」，提醒注意同學暑假期間交通安全。 | 06.19(一) 寄出 |
| 26 | 106.06 | 交服隊支援「105學年度畢業生謝師祝望典禮」，執行交通管制與秩序維護。 | 06.22(四) |
| 27 | 106.06 | 交服隊支援「期末住宿學生遷出宿舍」，執行交通管制與秩序維護。 | 06.24(六) |
| 28 | 105.06 | 舉辦「宿舍幹部暨交服隊」公民教育訓練探索研習營。 | 06.26至28 |
| 29 | 全學期 | 協助辦理全校教職員生汽機車停車證。 | |
| 30 | 全學期 | 協助處理學校交通安全意外事故。 | |
| 31 | 全學期 | 宣導學校週邊人行道禁停機車措施。 | |